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34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6.02	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	12	35.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未依照製作綱要針對各章節重點逐項審核。 2. 監造計畫未落實審查，監造計畫關於連續壁施工及水平支撐等重要工項等均有所欠缺。 3. 未督促監造單位依製作綱要規定，在決標前完成監造計畫之核定；使用之表單多屬舊版本，且未糾正依契約使用建築物之權責分工表，審查未確實。 		
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18	52.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載缺失：(1)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未確實填報，缺漏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核定日期及文號。(2)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預定完工日期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及簡報皆不一致。 2.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欄位未標註內容及有誤：(1) 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空污徵收管制編號、保險日期、保險費用及保險號碼。(2) 監造、品管及職安人員資料未填。(3) 監造計畫核定日期與實際不符等，建議檢討釐清並妥處。(4) 進度填報與監造報表不一致。 		
3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12	35.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應按契約規定期次(每月)覈實辦理承攬廠商估驗計價，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應儘速核付，以免影響預算執行率。 2. 本工程截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施工實際進度為 21.2%，而承攬廠商尚無完成估驗計價之紀錄，預算執行管控有待加強；廠商若未提出估驗申請，建議應督促監造單位催辦，並於辦理估驗時落實檢核已完成之施作項目及範圍為宜。 		
4	4.01.99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26	76.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單位未成立設置督導小組，未建立品質督導機制，據以辦理督導。 		

	<p>2. 其他主辦機關缺失：(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專業人員未依優缺點詳實評核。(2)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顯示之材料設備抽驗項目及次數填寫未詳實記載，如：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抽驗、施工抽查」及施工廠商「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項目記載不完整，尚有差異。</p> <p>3.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內容未完整：(1) 工期展延，預定完工日期未修正。(2) 經費支用之「預定支出」及「實際支出」欄，未標註金額。(3) 監造單位監督工項與施工廠商執行工項之「工項次數及工項名稱」，略有不同，應加以調整。(4) 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標註：已檢查(8)次，而檢查之次數顯與實際施工天數(75 日)未符，工地安全設施檢查，依規定應每日執行並應覈實標註為宜。(5) 對於相關團隊之專業人員未依規定評核。</p>
--	--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p>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p> <p>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且遺漏重要項目工程：(1) 第一章未依規定明列工程預算。(2) 第九章應修正為「文件紀錄管理系統」。(3) 本工程未委託專案管理，應用契約所檢附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且權責分工表內之罰則應請示主辦機關後填入，供執行時之依據。</p> <p>2.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且遺漏重要項目工程：(1) 工程會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第二級，由「品質保證」修正為「品質查證」。(2)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廢止，未符合現行規定。</p> <p>3. 監造計畫內容，尚有不足，如：(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章節。(2) 應用表單之架構，應將「抽查程序及要領」、「施工抽查標準」、「施工抽查紀錄」列表，較清楚。</p>	10	29.41%
2	4.02.01.05.02	<p>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p> <p>1. 施工抽驗標準相關缺失：(1) 未訂定「水電工程」、「傢俱工程」施工抽驗標準。(2) 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圖說規定訂量化值，如：「外牆塗料工程」、「混凝土工程」、「浴廁防水工程」、「天花板工程」等。</p> <p>2. 材料/設備抽查標準相關缺失：(1) 各工項施工抽查標準表、標題及表單，均誤用廠商之品質管理標準表。(2) 門窗工項施工抽查標準，缺窗框砂漿填實及塞水路管理項目(或周邊塗刷 30 cm 寬之防水材)。(3) 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標準，缺澆置中斷≤45 分鐘、搗實插入深度等；搗實抽查標準未量化。(4)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標準之支撐架設抽查標準，未量化。(5) 輕隔</p>	20	58.82%

		間工程施工抽查標準，缺封板螺絲固定間距、封板板縫、板縫錯開及與結構之接縫等管理項目及抽查標準。		
3	4.02.01.07	<p>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轉類機電設備相關缺失：(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辦理。(2) 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2 辦理。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合需求(含表單格式)：(1) 消防撒水泵、中央監控系統設備及全二線式智慧燈控設備未列入檢討，建議再針對「本工程工項及特性」，就「單機設備」、「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等，分別表列須辦理之工項，並就表列工項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及「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2) 各項運轉測試抽驗流程圖，建議除標註「檢驗停留點」外，並依勞動部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標註：「安全衛生查驗點」。 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標準及抽驗紀錄表。 	12	35.29%
4	4.02.01.10.01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均為舊表單。(2) 依工程會函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目應一致。(3) 規定抽(取)樣頻率，應詳細填寫，而非註明「隨機抽查」。(4) 監造計畫未製作完整「機水電」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其中空調設備、消防、網路線及 PVC 管材、電線電纜、照明設備等，無送審管制。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將契約規定之全部材料/設備納入管制表內，檢討訂定各項應送審項目，定期管制送審情形，尤其各項機電設備材料皆應列入，且應依工程預定進度及所需備料時間審查廠商各項材料設備預定提送時程及材料設備預定進場時程之合理性，每周工地定期工務會議並應管控實際執行情形。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監造計畫未明定材料預定送審時程。(2) 材料設備審管制總表應送 22 項，完成備查 14 項，其中 8 項尚未提送，總表預定送審日期已逾期，送審項目監造單位未適時更新管制。 	19	55.88%
5	4.02.01.10.03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8	52.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抽查紀錄表未符合制定格式，建議參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表 7.3 施工抽查紀錄表」辦理。 2. 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相關缺失：(1) 輕隔間施工無抽查紀錄。(2) 窗簾盒施作無抽查紀錄。 3. 施工抽查紀錄表單之抽查標準與施工抽查標準不一致，如：門窗缺重點之防水塗裝塗佈寬度 30cm、四邊框角加抗裂網等，應逐一核對修正。 		
6	4.02.03.03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12	35.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審查承攬廠商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未掌握重點及時效，未依規定於工程開工前送主辦機關核定。 2. 審查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表未落實，未審查預定進度要徑工項之甘特圖及實際進度曲線圖。 3. 未落實審查廠商之相關計畫、預定進度及相關送審文件，如：品質計畫內容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制定不符合需求等。 		
7	4.02.03.04.01	有無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30	88.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施工品質抽查，未依圖說確實查對，未落實監督工作。(2)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如：部分「抽查標準(定量定性)」未量化，或僅標註「符合結構圖」、「依規定」、「符合規範」。 2. 監造單位僅有 8 次檢驗停留點的施工抽查作為，另抽查 113 年 7 月 1 日推進施工抽查紀錄表，其施工流程勾選施工中檢查，惟抽查紀錄填列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未落實執行抽查作業。 3. 未確實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監造單位僅有 10 次施工抽查作為，頻率不足，且缺少隨機抽查及機水電配管相關分項工程之抽查作為。(2) 抽查結果全部合格，與施工現場實際狀況有落差，應加強抽查缺失之記載及後續改善要求。(3) 大部分施工抽查表內之檢查位置，未確實載明。(4) 113 年 7 月 24 日及 7 月 22 日「外牆塗裝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113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12 日「粉刷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均未記載檢查位置。 4. 監造單位之停留點 HP 抽查 19 次(已完成進度達 68.51%/現場已完成部分輕隔間和櫥櫃)，而無不定期隨機抽查，且主要施工輕隔間工項僅抽查 2 次，無檢驗停留點及安衛查驗點抽查紀錄，應加強不定期隨機施工抽查次數，以強化走動式管理提昇預防矯正機制。 		
8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25	73.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2. 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1) 施工架工程僅查驗 3 次，現地施工架上下設備無扶手、長條形防墜網設置不符合規定、局部開口有墜落疑慮等許多缺失，未要求承商改善。(2) 職業安全衛生查驗 115 次，現地仍有原缺失情形：工地環境未保持清潔(有菸蒂、檳榔汁渣)、開口護蓋未完善。 3. 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缺失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及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等相關缺失：(1) 抽查 113 年 9 月 24 日施工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監造廠商未派員列席督導。(2) 監造單位應加強颱風後防汛自主檢查之督導及記載，如：113 年 7 月 24 日凱米颱風及 113 年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 4. 監造施工抽查缺失 127 次(土建 112 次+機水電 15 次)，雖有開立通知單要求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惟應對施工廠商所改善回覆填寫「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監造計畫無)，分別就品管及職安衛，對各階段期程管制(開立、限期、回覆及結案日期)，以列管結案。 		
9	4.02.03.08.01	<p>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1) 抽查 113 年 7 月 3 日鋼筋混凝土用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4008154)資料判定結果，未登載。(2) 監造日報表職安部分應確實確認廠商施工前職安事項辦理情形。特別加強勤前教育、進場勞工保險與教育訓練，及個人防護具等事項，確認完成始勾稽之。 2.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部分記載不完整：(1) 預定完工日期尚未配合修正。(2) 「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承攬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部分未依規定按日確認並打勾，且不應直接於電子檔原稿反黑。(3) 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部分未記錄及稽催。 	17	50.00%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2.02	<p>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管組織架構之公司管理階層(包括專任工程人員)，未與品管人員以虛線連接(品質政策執行之關係)；品管人員未與現場工程師以虛線連接(稽核、查證之關係)，且應將品管人員與安衛人員之位階拉低，同時位於工地負責人之下。 	11	32.35%

		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1) 權責分工表請參照制式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且應標註罰則。(2) 品質計畫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為舊版表單。		
2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16	47.06%
		1. 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4.2 辦理。 2. 未訂定「砌磚工程」、「油漆工程」、「地坪工程」、「天花板工程」、「防水工程」、「屋瓦工程」、「屋架結構工程」、「外牆塗裝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3.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相關缺失：(1) 門窗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缺窗框砂漿填實及塞水路管理項目(或周邊塗刷 30 cm 寬之防水材)。(2) 混凝土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缺澆置中斷 ≤ 45 分鐘、搗實插入深度等；搗實抽查標準未量化。(3) 模板工程品質管理標準之支撐架設抽查標準，未量化。(4) 輕隔間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缺封板螺絲固定間距、封板板縫、板縫錯開及與結構之接縫等管理項目及抽查標準。		
3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15	44.12%
		1.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相關缺失：(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辦理。(2)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單格式，表頭誤用「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2 辦理。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相關缺失：(1) 設備功能試運轉檢測程序中，未標示機電系統架構圖。(2) 運轉類機電設備，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標準及檢查表。		
4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26	76.47%
		1. 材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次不一致，檢試驗管制總表應參考送審管制總表編列項次，建議進版修訂之。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合需求：(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辦理。(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修正辦理。(3) 材料自主檢查表單格式內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5.3 辦理，如：品質計畫第 96 頁。(4) 品管自主檢查表單格式內		

		<p>容，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7.2 辦理。</p> <p>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合需求：(1)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配合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將契約規定之所有材料/設備全部列入管控，且依契約規定訂定抽驗頻率，材料現場檢查及試驗情形皆須納入管控，不需取樣試驗之材料項目抽驗頻率，應為每次進場。(2) 施工自主檢查未依契約及規範，確實訂定現場應檢查之施工重要項目，如：鋼筋主筋支數、混凝土保護層墊塊設置情形、彎鉤長度等重要項目，皆未見訂定於檢查表內辦理落實辦理自主檢查(3) 未確實訂定材料自主檢查表，如：鋁窗已裝設完成，惟未見訂定鋁窗材料自主檢查表。</p>		
5	4.03.03.02	<p>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p> <p>1. 施工日誌填寫不完整：(1)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欄僅以電腦反黑呈現，未依各工項實際施作情形確實勾選，並將指示事項記載。(2) 113 年 7 月 31 日實際進度 1.582%，與監造報表 1.39% 不一致。部分施工日誌記載當日無進場進行施工作業，且未說明原因，建議廠商應落實記載施工日誌，以確保權益。</p> <p>2. 施工日誌重要事項記載不完整，如：113 年 8 月 28 日及 113 年 9 月 5 日主辦機關辦工程品質督導作業，相關重要指示事項未記載。</p> <p>3.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1) 施工日誌未登錄材料、施工自主檢查、監造單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抽查及機關之督導情形，且工地負責人未簽名。(2) 未依規定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每日施工前，填寫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p>	19	55.88%
6	4.03.04.01	<p>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p> <p>1. 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依圖說及規範訂量化值(定量定性)，如：「外牆塗料工程」、「混凝土工程」、「浴廁防水工程」、「天花板工程」等。</p> <p>2. 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部分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1) 部分未標註量化值、容許誤差值，如標註：「依施工圖標示位置」、「依施工圖說、設計圖說、規範」、「依設備接線圖說」。(2) 部分檢查標準標註不正確，如接地電阻標註：「>10Ω」等。</p> <p>3. 承攬廠商執行各類管材與鋁質電纜線架之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量測使用之尺規，不符規定。</p>	13	38.24%
7	4.03.04.02	<p>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p> <p>1. 施工廠商現場仍未落實執行全面施工自主檢查(自主檢查僅 14 次/現場已完成一樓結構施工等)，自主檢查皆無缺失，未確實落實自主檢查、停留點申驗(檢查值應數值化、施工應有自主檢查缺失及複查)；其輕微缺失之「現場立即改善」亦應列入缺失登錄。</p> <p>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1) 施工自主檢查應依契約及規範確實檢討訂定現場應檢查之施工重要項目，且應依施工階段分施工前、中、</p>	24	70.59%

		<p>後分別落實辦理自主檢查並確實記錄檢查位置。(2) 施工自主檢查可立即改善之缺失皆應確實記錄，並於缺失複查欄位記錄缺失改善情形。(3) 自主檢查表實際檢查情形欄請按實記錄檢查值，不應直接以「○」表示，檢查結果空白未判讀。</p> <p>3.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1) 假設工程自主檢查對實際檢查情形未據實記載，且表單缺協力廠商欄位。(2) 現場水電消防及空調管路均已配設，施工自主檢查表仍未填列，應加強管控。</p> <p>4. 現場水電消防及空調管路均已配設，施工自主檢查接地棒間距標準值「大於 5.5M」，實際檢查情形欄無實際檢查紀錄，即判讀符合。</p>		
8	4.03.05.02	<p>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p>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應將契約規定之全部材料/設備納入管制表內，並依工程預定進度及所需備料時間檢討各項材料設備送審資料預定提送時程及材料設備預定進場時間之合理性，每周工地定期工務會議管控實際執行情形，俾利進度管理。(2) 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配合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將契約規定之所有材料/設備全部列入管控，且依契約規定檢討訂定抽驗頻率，材料現場檢查及試驗情形皆須納入管控；檢試驗頻率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訂定，不需取樣試驗之材料項目抽驗頻率應為每次進場。</p> <p>2. 承攬廠商在材料設備材料送審管制上需加強，目前大部分之送審項目均有落後情形；且材料設備材料送審管制總表，應載明已完成核定項次之核定文號。</p> <p>3. 承攬廠商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中預定送審日期未明確訂定，未符合工程需求。且目前材料設備僅送審 2 項，審查合格 1 項，送審進度明顯落後甚多。</p>	14	41.18%
9	4.03.11.06	<p>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p> <p>1. 施工廠商之主任技師所填「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格式不符；本案屬建築物，應填寫「建築物施工中」督察紀錄表，自即日起依據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工程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第 1110300310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頒格式填寫。</p> <p>2.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與記錄：(1)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之督察項目，未配合工程特性修正。(2) 部分欄位僅填寫「無」，較為不足。</p> <p>3.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與記錄：(1)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需加強技術指導部分。(2) 專任工程人員至工地督察並撰寫督察紀錄表，惟部分欄位未落實填寫，如：第 3、4、5 欄位，僅填寫無。</p>	11	32.35%
10	4.03.14.03	有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4	4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確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未針對工程特性及主要工項，規劃辦理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墜落防護與傾倒崩塌預防等。(2) 職安衛作業尚有不足，如：未檢附新進工班 6 小時之職安衛教育訓練文件。 2.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2) 承攬廠商雖有 2 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缺少課程表(6 小時)之提供，訓練照片顯示參訓人員均採戶外站立方式進行(不合常理)，且出席簽名單不應有代簽名情形。
--	--	--

二、施工品質

(一)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8	23.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泥袋打開包裝未用完部分，未打包回復。 2. 補強剪力牆位置之敲除既有牆體後，殘留大尺寸之塑膠管，影響剪力牆補強效果，未妥善處理。 3.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1) 原契約圖說屋頂防水層(5mm 複合式防水詳圖)之工法及工序，5mm 複合式防水於最上方，無保護層及隔熱層其工法有誤，且與變更後成 3mm 複合式防水其厚度不相符，應查明修正。(2) 屋頂防水層打除至結構體後之表面多處凹凸不平，且施作防水層底漆恐造成其厚度不一，另配合現場之女兒牆、太陽能板基座、管道間突出物之收邊，應檢討並查明修正。(3) 天花板原空調出風口未處理。 		
2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11	32.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區 9FL 地板版筋(下層筋上方)配管，其少部分 PVC 管過密，未有最小間距 2.5 公分以上，埋設管路保護層不足，且少部分 PVC 管未綁紮固定。 2. 導線管及導線施設，未符合規範：(1) 管路保護層不足。(2) 管路施工後，管口未以管帽封閉保護，易導致管路阻塞。(3) 電線施工中未加防護，PVC 絕緣電導線之保護層，易遭損毀。 3. 地上二層導線槽配設至端部，其終端封板未施作，未合規範。 		
3	5.07.04.99	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	9	26.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管須單獨懸掛，不可跨放於其他設備或配管上。 2. 電氣管路出口未設接線盒，管路不易固定，影響後續維護管理。 3. 其他電氣、弱電、號誌施工缺失：(1) 太陽能板裝置有下垂現象，平整度需再調整。(2) 發電機排氣管外加不銹鋼蒙皮包覆之施工品質不佳，應作整理與調整。 		

		4. 線架銜接段(轉彎處)未以跨接線連接,影響整體電氣導通性。		
4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9	26.47%
		1. 地上二層廁所,排水管路之管端開口,未施予管帽封閉保護,易掉入異物造成阻塞。 2. 原有抽排風機(在天花板上),未施以防塵保護,易遭粉塵侵入,影響功能。 3. 管材露頭部分應使用管帽,不可使用膠帶。		
5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10	29.41%
		1.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輕隔間於開口或端部,立柱增設一支補強。(2)輕隔板材部分密貼於地坪,未留設伸縮間隙。(3)輕隔間板材螺栓鎖固間距,部分明顯未符合設計標準 25cm 規定。 2. 輕隔間牆,尚有不足,如:(1)板材未錯開,應再檢視。(2)開口頂部兩側,板材未採用「菜刀柄」施作。(3)板材縫隙以 AB 膠填縫,惟未加鋪防裂網。(4)板材與 RC 牆銜接處,應加鋪防裂網,以降低產生龜裂。(5)板材轉角處,未設置「護角加強鐵件」,完成面容易開裂。(6)開口頂部兩側,未設置門楣折角補強。(7)水平連桿未確實穿入 C 型鋼立柱。(8)立柱高度超過 120cm,未裝設加強構件,應再檢視。 3.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紅磚磚縫砂漿未填實。(2)部分紅磚完成面不平整,約差 1 公分。		
6	5.08.03	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接縫處理不合規範	8	23.53%
		1. 天花板裝設施工及接縫處理,不合規範:(1)天花板吊筋距粉牆第一支距離,未符規定。(2)天花板吊筋於出風口及燈具處,未設補強。 2. 天花板吊筋間距部分未符圖說規定,大於 120 公分,且未施作 L 型收邊料及防震連桿、部分吊筋與骨架銜接處繞圈數未達 3 圈以上。 3. 天花板未依施工詳圖留設維修孔,與牆之接縫明顯,建議以相同顏色之批土或 SILICON 補平。		
7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27	79.41%
		1. 工程告示牌相關缺失:(1)工程告示牌格式不符(應為建築工程/現場為『公共工程類』),應依據工程會 112 年 7 月 17 日之修正版更新,加列建照執照號碼(新建工程)及起造人,以及修正「契約及經費來源」(中央經費-衛福部)。(2)工程告示牌全民督工通報行動版 QRcode 無法連結工程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網站。(3)工期展延已核定,惟告示牌上完成日期未變更。 2.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部分,未符合規定:(1)本案屬建築物工程,應依 112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工程會工程管字 1120300153 號函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選用工程告示牌(建築物)樣式。(2)契約經費		

		及來源：有中央補助案件，應增訂載明補助計畫及補助單位。(3) 缺漏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3. 工程告示牌材質不符，且預定完工日期未修改。		
8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10	29.41%
		1. 工區現場污水 PVC 橘色管及彎頭另件材料，直接置放地面未墊高，且未設置遮陽帆布覆蓋保護。 2. 部分材料堆置未覆蓋，未分類標示，且現場材料多有破損，如：紅磚。 3. 工區內，工地現場 PVC 管材等材料堆放雜亂，未依管材類別分類並標示，且未就合格與不合格者予以區分。 4. 已進場高低壓配電盤體之保護應加強，部分塑膠包覆膜已有脫落或破損情形。		
(二)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5.01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	9	26.47%
		1. 重要之施工管材、線材項目，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2. 電氣系統(含電氣、弱電、消防電)管材、線材未提送型錄審查。 3. 施工用各類管材、線材樣品板陳列工地，但未完成樣品板審查及簽署。		
2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10	29.41%
		1. 抽查 113 年 3 月 20 日給水管路試水試壓測試，未符規定：(1) 檢測標準試水壓力 10kg/cm ² ，測試結果試壓測試紀錄為 8kg/cm ² 。(2) 檢測標準持壓時間 1 小時，由施工照片佐證資料開始試水時間(10:40)，結束完成時間(11:20)，僅 40 分鐘不符規定。(3) 未落實執行檢測紀錄表，其檢測紀錄表簽認，現場施工人員及工地負責人未簽名。 2. 給水管路已配置完成，現場尚無試水試壓紀錄，建議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做成紀錄備查。		
3	5.10.19.01	監測儀器規格未符合工程契約規定，或監測儀器未依工程契約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或檢驗及校正不符規範精度要求	9	26.47%
		1. 接地電阻計及游標卡尺，未依規定進行儀器校正。 2. 現場施工所使用之監測或量測儀器應依規定頻率及期限進行檢驗及校正，應再確認本案所有使用之相關量測儀器是否均在有效校正期限內，並建議製表進行管控。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5	44.12%
4	5.10.99	<p>1.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試驗報告未簽署合格與否之判別日期。(2) 水泥應查證產地與有效日期。(3) 鋼筋於試驗報告內未記錄爐號，不利不合格材料之流向追蹤。</p> <p>2. 材料送審資料未檢附材料規格審查表，且審查紀錄應經過廠商審查初判符合規範並核章，再經監造單位審查合格。</p> <p>3. 材料試驗報告，缺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之判讀紀錄。</p>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p>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p> <p>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含安全網、護欄、交叉拉桿)。(2) 施工架工作台，未鋪滿密接之板料。(3) 施工架構件，部分未使用插梢。(4) 電梯機坑之開口，未施予防護。</p> <p>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施工架與建築體間距$\geq 20\text{cm}$處，長條形防墜安全網設置不足。(2) 2 樓及 3 樓施工架轉彎側向處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應依規定設置。</p> <p>3. 外牆搭設之施工架，部分末端踏板未設置阻隔防墜護欄措施，不符規定，請改善。</p> <p>4.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部分施工架銜接，未使用專用插梢。(2) 部分施工架交叉拉桿未以插銷固定，僅以鐵絲綁紮。(3) 部分施工架拼接，未使用 2 個八字扣固定。</p>	14	41.18%
2	5.14.01.07	<p>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p> <p>1. 工地現場使用之鋁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未符合規定。</p> <p>2. 工地現場使用之合梯，部分未符合規定，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建議依規定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台為宜。</p> <p>3. 廚房區電氣室，工地現場使用高度(2.4 公尺)超過 2 公尺之鋁合梯，未符合規定。</p>	10	29.41%
3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7	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區內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臨時配電箱，直接由既有配電箱之回路引接使用，恐有用電安全之虞，未符合規定。 2. 部分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合規範：(1) 部分變壓器未規定施予接地。(2) 部分用電回路之相線顏色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加以識別，易使現場作業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3. 臨時配電箱相關缺失：(1) 箱體表面，雖張貼聯絡人及連絡電話，惟字體太小，不易辨識。(2) 部分戶外插座裸露未保護，容易感電。(3) 部分臨時配電箱無專人控管，面板開啟無中隔板致裸露導電體，影響用電安全。 4. 臨時用電設備未防護：(1) 臨時電箱除設置接地線、漏電斷路器及每日巡檢表外，電箱表面所張貼之管理人及連絡電話，字體應放大。(2) 抽水馬達設置於水源區域，未有適當之防護措施。 		
4	5.14.99	<p>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1) 為預防熱危害，勞工休息區除設置充分飲水外，應設置鹽分補充品(鹽片、乾漬酸梅等)及體溫計。(2) 牆模外撐材未採固定措施、警告措施，防止人員絆跌。 2. 查核當日工區之安全警示標示不足，應針對人員施工及行走動線稍作規劃及標示，以防止工作場所發生災害。 3. 工區蚊蟲多，未定期消毒，環境衛生管理不合格。 4. 工區內應有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之製作與張貼。 5. 每日工班進場，未辦理工具箱會議(勤前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含工人簽名)，應加強。 	21	61.76%
5	5.16.01	<p>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無汛期工地防災減災工作之督導與查驗及自主檢查等相關紀錄，表單格式建議參考「105年8月18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10500263250號函修正」辦理。 2.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未落實記載量化防災抽水設備、緊急電力設備規格及施工架上堆放物料未清除等，前開檢查表填寫流於形式。 3. 承攬廠商之防汛自主檢查應做加強，缺少113年7月份凱米颱風及10月份山陀兒颱風後之防汛自主檢查相關紀錄。 	11	32.35%
6	5.17.03	<p>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未依規定設置滅火器。 2. 施工現場應擺放滅火器在明顯處，且工區僅配置一支滅火器，數量不足。 	10	29.41%